

第9178號決議案

CALIFORNIA州MILPITAS市議會的一項決議案向MILPITAS市的合格選民提交修正《MILPITAS市政法規》第1篇（行政管理）第400章（市長和市議會議員的任期限制）的議案，在與2022年11月8日舉行的全州大選合併的市政大選中修正市長和市議會議員任職的任期限制，並為贊成或反對所述議案的論證和反駁制定規則

鑑於，Milpitas市由選舉產生的市議會管理，該議會由一名單獨選舉產生的市長和四名市議會議員組成，市長目前任期為兩年，市議會議員目前任期為四年；以及

鑑於，市長和市議會議員一般在偶數年的11月選舉產生；以及

鑑於，《Milpitas市政法規》目前對市長和市議會任職規定了以下任期限制：

- 總共擔任市長或市議會議員連續三個當選任期；但是
- 如果市議會議員當選為市長，或市長當選為市議會議員，該官員可以總共任職連續四個當選任期；以及
- 一旦當選官員達到各自的任期限制，他/她則不得在至少兩年的「冷靜期」內擔任該職務，然後才能再次擔任民選公職；

鑑於Milpitas市議會希望提出一項法令/議案（下文簡稱「議案」），該法令/議案將修正《Milpitas市政法規》第1篇第400章，以修正市長和市議會的任期限制，如下所示，從2022年11月8日市政大選開始生效：

- 當選任職總共連續十年，無論是擔任市長還是市議會議員。如果民選官員達到十年的任期限制，他/她不得在至少兩年的「冷靜期」內擔任任何民選公職，然後可以在新的任期限制內再次擔任民選公職（如市長或市議會議員）；以及
-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總共連續十年的限期內，擔任市長的總期限不得超過六年（三個當選任期）。如果市長達到六年的任期限制，他/她可以(i)競選成為一個選舉任期的市議會議員，但前提是其連續十年的總任期限制中仍餘下四年；或者(ii)選擇在至少兩年的「冷靜期」內不擔任民選公職，在「冷靜期」之後可以在新的任期限制內再次擔任民選公職（如市長或市議會議員）；以及

鑑於，《California州政府法規》第36502(b)節要求將當地任期限制法令/議案提交給在「定期選舉」中投票的選民並獲得過半數選民批准；以及

鑑於，下一次「定期選舉」是將於2022年11月8日與全州大選同日舉行的市政大選；
以及

鑑於，依照《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第9222節，市議會有權向選民提交議案；以
及

鑑於，《California州政府法規》第36502(b)節還要求當地的任期限制法令/議案具
有「前瞻性」；以及

鑑於，議案的起草具有「前瞻性」，將僅限制從2022年11月8日市政大選開始的未來
市長或市議會議員的任期；以及

鑑於，市議會希望將針對本文所述議案的市政大選與將於2022年11月8日舉行的全
州大選合併；以及

鑑於，依照《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第9285節和第9286節，市議會進一步希望制
定規則及規例，以編製、提交和列印贊成和反對本文所述議案的論證和反駁；以及

鑑於，本議案的具體條款作為附件「A」附於本文中，據此援引構成本文的執行部分，
並且符合所有適用法律。

因此現在，CALIFORNIA州MILPITAS市市議會特此議決、宣告、確定和命令如下：

第1節。 序文。市議會特此認定並確定上述序文真實無誤，將其納入本文，並據此
援引構成本文的執行部分。

第2節。 提交投票議案。市議會依照《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第9222節、
《California州政府法規》第36502(b)節以及適用於一般法律城市的任何其他法律所載的
權利和權力，特此命令將議案提交給將於2022年11月8日（週二）與全州大選合併舉行的市
政大選中的合格選民。擬議的議案應採用本決議案附件「A」所附的形式，並據此援引納入
文中，如同在本文完整闡述一樣。

第3節。 選票問題。市議會依照其權利和權力，特此命令議案的選票問題應按
本第3節規定的方式和形式，在提交給合格選民的選票上提出和列印。在將於2022年11月
8日（週二）與全州大選合併的市政大選中提交給合格選民的選票上，除法律規定的任何其
他事項外，還應大幅列印以下問題：

「是否應通過修正《Milpitas市政法規》之法令，即縮短市議會議員任期限制，自2022年11月8日的市政大選起，對市議會議員和市長規定總共連續十年的市長和市議會議員任職期限，市長任職期限為六年，隨後為兩年的『冷靜期』，在此期間該人不得擔任市長和市議會議員？」	贊成	
	反對	

第4節。 選舉程序。

- A. 市議會同意將本議案的選舉與2022年11月8日在同一地區舉行的所有其他選舉合併，並按照《選舉法規》第10418節規定的方式舉行和進行合併選舉。
- B. 選舉使用的選票應符合法律要求的形式和內容。
- C. 根據《選舉法規》第10403節，特此請求Santa Clara縣參事會同意將本議案的選舉與2022年11月8日在同一地區舉行的全州大選以及所有其他選舉合併，並且為了讓選民登記處處長向Milpitas市提供該市書記長可能要求的選舉服務，Santa Clara縣將全額報銷所提供的服務。
- D. Milpitas市要求選民登記處處長或其他可能適當的官員執行的選舉服務，在上述參事會同意的情況下，特此授權和指派該官員執行的選舉服務包括：編製、列印和郵寄選票樣本和指南；設立或任命選務區、投票中心和選務員，並製作與此有關的法律要求的出版物；為投票中心提供選票、投票亭和其他必要的用品或物資；就選舉的結果徵求意見，並將徵求意見結果提供給Milpitas市書記長；以及執行市書記長可能要求的此類其他選舉服務。
- E. 市書記長被授權、指示和指派取得和提供任何及全部官方選票、通知、印刷品，以及為恰當與合法地舉行選舉所需的全部耗材、設備和裝備。
- F. 市政大選的選務區、投票箱地點和工作時間、投票中心地點和營業時間、郵寄投票程序和時間、選務員以及所有其他人員和程序應與Santa Clara縣使用的相同；以及
- G. 在本決議案未闡明的所有細節方面，選舉應依照本市舉行市政選舉所遵循的法律規定予以舉行和開展。
- H. 已發出舉行選舉的時間和地點的通告，並且市書記長被授權、指示和指派依照法律要求的時間、樣式和方式提供進一步或額外的選舉通告。
- I. 所有選票均應在中央計票地點而非在各選務區進行計票。 上述中央計票地點

應位於選民登記處處長指定的縣中心。

- J. 特此授權Santa Clara縣選民登記處處長對所述選舉的結果進行點票稽核。
- K. Milpitas市市書記長應收到與議案的選舉有關的點票稽核，並應根據法律要求向市議會證明結果。

第5節。 論證和分析。

- A. 市議會授權(i)市議會或市議會的任何成員，(ii)任何有資格就上述議案投票的個人選民，(iii)此類公民的善意協會，或(iv)選民和協會的任意組合，根據《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第9分部第3章第4條，提交贊成或反對本市議案的書面論證，並且可以在**2022年8月16日**（包括該日期）之前更改論證，此後不得向市書記長提交贊成或反對議案的任何論證。 贊成或反對議案的論證每份篇幅不得超過300字。 每篇論證都應提交給市書記長、簽字，並且包括提交論證之作者的正楷姓名和簽名，或者若為代表組織提交，則包括組織名稱，以及至少一名作為論證之作者的主要官員的正楷姓名和簽名。
- B. 市書記長應遵守確立列印並分發給選民的論證優先權的所有法律條文，並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使選定的論證列印並分發給選民。
- C. 依照《選舉法規》第9280節，市議會指派市書記長將議案副本轉交給市府律師。市府律師應就議案編製一份篇幅不超過500字的客觀分析，說明議案對現行法律的影響以及議案的實施。市府律師應將此類客觀分析轉交給市書記長，市書記長應按照法律規定將分析結果連同選票議案一起公佈在選票手冊中。客觀分析應在上文第(A)款規定的提交主要論證的截止日期前提交。 此客觀分析應包含一項陳述來說明本議案是否憑藉法定數量的選民或市議會簽署的聯名請願書被列入選票上。 如果本議案全文未列印於選票上、或選票樣本上的選民資訊部分中，應直接於客觀分析下方以不小於10號加粗字體列印下列內容：「**以上陳述是對法令或議案____之客觀分析。 若您希望獲得該法令或議案的複本，請致電選務員辦公室，電話號碼為（插入電話號碼），我們會免費為您寄送副本。**」

第6節。反駁。

- A. 依照《California州選舉法規》第9285節，當書記長選定贊成和反對本市啟動的各種議案的論證，並將列印並分發給選民時，書記長應將贊成議案的論證副本寄送給反對論證的作者，將反對的論證副本寄送給贊成論證的作者。作者或者其指定的人士可以編製並提交不超過250字的反駁論證。反駁論證應在**2022年8月23**

日之前提交給市書記長。反駁論證應以與直接論證相同的方式列印。每個反駁論證都應緊隨其試圖反駁的直接論證之後。

- B. 所有先前規定對本市議案提出反駁論證的決議案均被廢除。
- C. 此處條文僅適用於2022年11月8日舉行的選舉，屆時將被廢除。

第7節。 列入選票上。 議案全文不應列印於選民手冊中，並應依照《選舉法規》第9223節於選票內列印一項陳述，告知選民他們可向市書記長免費索取本議案的副本。

第8節。 送交決議案至縣。 市書記長應證實本決議案的通過和採納，並將其載入原始決議簿。市議會指派市書記長將本決議案的副本，包括作為附件「A」隨附於此的議案，送交Santa Clara縣參事會書記長和Santa Clara縣選民登記處處長。

第9節。 CEQA。 市議會特此認定並確定本選票議案與不會導致環境的直接或間接形體變化的政府組織或行政管理活動相關，因此不屬於California州環境品質法案（「CEQA」）及州CEQA指南第15378(b)(5)節含義內的項目。

第10節。 可分割性。 若本決議案任何條文或其援用於任何人或情況下認定為無效，此無效性不影響本決議案其他條文或援用，可於不含無效條文或援用下行使，就此而言本決議案條文具可分割性。 市議會特此聲明，無論其任何特定部分是否無效，本決議案都將獲通過。

第11節。 決議案生效日期。 本決議案一經採納即刻生效。

California州Milpitas市市議會在2022年6月21日舉行的常規會議上通過、批准並採納。

RICH TRAN
市長

Milpitas市
第9178號決議案
頁碼 6

本人特此證明，上述決議案已於2022年6月21日在市議會常規會議上以如下票數正式通過：

贊成者： (5)市長Tran、副市長Montano、市議會議員Chua、Dominguez以及Phan

反對者： (0)無

缺席： (0)無

棄權者： (0)無

見證人：

形式批准：

Wendy Wood
市書記長

Michael Mutalipassi
市府律師

附件「A」

法令第 ____ 號

CALIFORNIA州MILPITAS市人民法令，修正《MILPITAS市政法規》第1篇（行政管理）第400章（市長和市議會議員的任期限限制），以修正市長和市議會議員任職的任期限限制

鑑於上述，MILPITAS市民現頒布法令如下：

第1節。 依照市議會在一項單獨決議案中將本提議列入預定的選舉選票中由Milpitas市過半數選民批准，《Milpitas市政法規》第1篇第400章特此修正如下：

「第 400 章 - 市長和市議會議員的任期限限制。

章節：

第 1 節 - 任期限限制

I-400-1 - 任期限限制

- A. 一個人可擔任**總共**最多三個連續十年的市議會議員或市長**任職**當選任期。
- B. ~~此外，在第(A)款規定的總共最多連續十年任期限限制內，一個人總共只能擔任市長六年（三個當選任期）。但是，如果市議會議員當選為市長，或市長當選為市議會議員，該人士可以總共任職不超過四個連續當選任期。~~
- C. 在以下所述兩年期滿後的任何市政選舉中，~~一旦某人達到第(A)款規定的總共連續選舉任期限限制，該前任市議會議員或市長不得再次尋求當選或被任命擔任市議會議員或市長，直至該官員的當選公職結束後的兩年期滿。~~
- D. 如果某人達到第(B)款中的市長任期限限制，但在第(A)款規定的總共任期限限制下，尚有四年可用公職年限，則前任市長不得再次當選或被任命擔任市長，但前任市長可以擔任市議會議員一個選舉任期（四年），然後不得擔任市議會議員或市長，直至第(C)款規定的該官員的選舉任期結束後兩年期滿。
- E. 如某人達到第(B)款中的市長任期限限制，但在第(A)款規定的總共任期限限制下，僅剩兩年可用任期，則前任市長不得再次當選或被任命擔任市長或市議會議員，直至前任市長任職後兩年期滿。此後，此人可依照第(C)款擔任市長或市議會議員。

F. 如果某人擔任市議會議員總共連續八年（連續兩個當選任期），則該市議會議員不得再次當選或被任命擔任市議會議員，但前任市議會議員可以擔任市長連續兩年（一個連續當選任期），之後他或她不得在市議會任職或擔任市長，直至第(C)款規定的該官員的選舉任期結束後兩年期滿。

I-400-2 - 部分任期的適用性

出於適用本章的目的，擔任超過一半或以上市議會議員或市長當選任期之人應被視為已連同下一個計劃當選任期一起擔任了該整個選舉任期（所有年度），即使在民選任職期間有實際中斷。如果有人在其擔任市議會議員期間當選市長，出於適用本章的目的，他或她應被視為已任職整個市議會任期。

I-400-3 - 「當選任期」的定義

A. 「當選任期」應指：

(1) 一個人被提名（包括自填候選人）的全任期（市議會議員為四年，市長為兩年），並且他或她在 2022 年 11 月 8 日或之後舉行的任何市政大選中當選公職；或者

(2) 依照 2022 年 11 月 8 日或之後發生的《California 州選舉法規》第 10229 節或類似法律，一個人被市議會任命（代替市政大選）的全任期（市議會議員為四年，市長為兩年）

B. 「當選任期」不應指依照州法律，依照罷免選舉或填補中期空缺而特別選舉或任命某人擔任市長或市議會議員公職的任何部分任期。

C. 特殊過渡規則。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的市政大選：

(1) 一個人已經連續六年（三個當選任期）擔任市長，他或她在 2016 年、2018 年和 2020 年當選或（代替選舉）被任命為市長，該人士不得再連續擔任市長，但可以從 2022 年開始連續擔任一屆市議會議員。如果在 2022 年當選或被任命為市議會議員公職，該人士可以擔任一屆市議會議員，此後不得擔任市長或市議會議員，直至上述連續任期兩年期滿，如上文所述。從 2024 年開始，此類人員也不用辭去市議會議員職務而擔任市長。

(2) 一個人連續八年擔任市議會議員，他或她在 2016 年和 2020 年當選或（代替選舉）被任命為市議會議員，該人士不得再連續擔任市議會議員，但可以從 2024 年開始連續擔任一屆市長。如果在 2024 年當選或被任命為市長公職，該人士可以擔任一屆市長，此後不得擔任市長或市議會議員，直至上述連續當選任期兩年期滿，如上文所述。如果一個人連續六年擔任市議會議員，他或她在 2016 年和 2020 年當選或被任命為（代替選舉）市議會議員，並且在 2022 年當選或（代替選舉）被任命

為市長，該人士不得再連續擔任市議會議員，但可以從 2022 年開始擔任市長任期，此後可以從 2024 年開始再連續擔任市長一個當選任期。上述任期之後，該人士不得擔任市長或市議會議員，直至上述連續當選任期期滿兩年後，如上文所述。

(3) 一個人已經擔任一屆市議會議員，他或她在 2018 年當選或（代替選舉）被任命為市議會議員，該人士可以從 2022 年開始再連續擔任一屆市議會議員，並且此後可以從 2026 年開始連續擔任一屆市長。該人士此後不得擔任市長或市議會議員，直至上述連續當選任期期滿兩年後，如上文所述。如果一個人已經擔任一屆市議會議員，他或她在 2018 年當選或（代替選舉）被任命為市議會議員，該人士可以從 2022 年開始連續擔任一屆市長，並且此後可自 2024 年和 2026 年開始再連任兩屆市長，或者從 2024 年開始再連任一屆市議會議員。該人士此後不得擔任市長或市議會議員，直至上述連續當選任期期滿兩年後，如上文所述。

(4) 一個人目前正在擔任第一屆市議會議員，他或她在 2020 年當選市議會議員，該人士可以從 2024 年開始再連續擔任一屆市議會議員，並且此後可以從 2028 年開始連續擔任一屆市長。該人士此後不得擔任市長或市議會議員，直至上述連續當選任期期滿兩年後，如上文所述。如果一個人目前正在擔任第一屆市議會議員，他或她在 2020 年當選或（代替選舉）被任命為市議會議員，該人士可以從 2024 年開始連續擔任一屆市長，並且此後可以從 2026 年和 2028 年開始再連續擔任兩屆市長，或者從 2026 年開始再連續擔任一屆市議會議員。該人士此後不得擔任市長或市議會議員，直至上述連續當選任期期滿兩年後，如上文所述。

I-400-4 - 達到任期限制時禁止當選公職

A. 市書記長或法律授權的其他選務員，不得接受或核實任何人在任何提名文件上的簽名，包括任何用於尋求以自填候選人身份參選的文件，他或她不得證明或將其列入經過認證的候選人名單，也不得在任何選票、選民資訊指南、選票樣本或選票標籤上列印或安排列印其候選人的姓名，如果成功，將導致新市長或市議會議員的當選任期超過此處規定的限制。

B. 儘管有上文第 I-400-3(B)節的規定，任何當選任期已達到此處規定的適用任期限制的人士均不得被任命為市長或市議會議員，無論該任命是否依照《California 州選舉法規》第 10229 節代替市政大選，或依照州法律填補市長或市議會議員公職的空缺。

C. 儘管有上文第 I-400-3(B)節的規定，任何當選任期已達到此處規定的適用任期限制的人士均不得依照州法律參加特別選舉，以填補市長或市議會議員公職的罷免或空缺。

I-400-35 - 生效日期

根據《選舉法規》第 9217 號，本章編纂的法令於 1996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_____ 日生效，即市議會宣佈選舉結果的十天之後。」

第2節。 如果本法令的任何部分被法庭或具有適用權力的其他法律主體宣佈為無效，此無效性不應影響或禁止本法令中未被認為無效的任何其他條文或應用範圍的效力和效果。 本市選民茲宣佈他們已徵集資格及/或投票贊成採納本節，以及其中的每一部分，不論動議案的任何部分是否隨後被認為無效。

第3節。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法令的條文應凌駕於並取代《市政法規》的所有其他條文，以及Milpitas市與本法令的任何條文相抵觸的任何法令、決議案或行政政策。

第4節。 除非依照為此目的舉行的市政大選或特別選舉中就此問題投票的過半數選民贊同的議案，本節不應該被廢止或修正。

第5節。 本法令僅在將於2022年11月8日舉行的市政大選中投票的過半數符合資格的Milpitas市選民贊同後才能生效，並應在市議會透過決議案證明此市政大選的結果十(10)日後生效。

第6節。 此法令由2022年11月8日投票的選民採用，特此授權市長於下方簽署證明。

本人特此證明上述法令已由Milpitas市人民在2022年11月8日投票通過、批准和採納。

RICH TRAN
市長